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63,852.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999,971.6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0,020,580.00元及会计师律师费用1,6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24,379,391.60元。因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333,000,000.00元，实际到账资金1,792,979,391.60元。2015年12月3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HW 证验字[2015]009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桐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公司董事长开晓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桐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连同保荐人国海证券与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桐城支行于2015年12月3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兴业银行安庆开发区支行	497020100100100640
徽商银行桐城支行	1691901021000706987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相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与开户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1日